

一. 茲請：

(a) 聯合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政府於本屆大會結束後六個月內向秘書長提出任何對國際人權盟約草案之修正或增添條款或其他評議；

(b) 各專門機關於本屆大會結束後六個月內向秘書長提出任何對各該國際盟約草案之評議；

(c) 與促進人權事有關之非政府組織，包括在非自治領土及託管領土內之非政府組織，儘量激勵其本國民衆對國際人權盟約草案之興趣；

二. 請秘書長：

(a) 參照在大會第九屆會以前及在該屆會期間提出之意見，包括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人權委員會中表示之意見，從速就各該國際盟約草案之條款編製簡明之註釋分發與各國政府；

(b) 於接到各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在下六個月內提出之意見書時立即分發與各國政府；

(c) 彙集各國政府在上述期間提出之一切修正條款及增添條款，編成一工作文件；

三. 請秘書長利用所有報導媒介，在其預算範圍內儘量宣傳國際人權盟約草案；

四. 建議第三委員會在大會第十屆會期間儘先並主要對國際人權盟約草案按議定之次序逐條加以討論，務求及早通過。任何新提議之條款亦應在討論之列。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五〇四次全體會議。

八三四(九). 聯合國麻醉品實驗室

大會，

閱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設置聯合國麻醉品實驗室事之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決議案五四八D(十八)，

業已審議秘書長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五日節略⁵，內載上述實驗室設於會所與設於日內瓦之費用比較，

察及秘書長在上述節略中稱其“認為該實驗室務須與整個麻醉品司設於同一地點，最好設於同一樓舍內”，

⁵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文件 A/C.3/573。

鑒及依秘書長所擬議之秘書處改組計劃⁶，麻醉品司將移往日內瓦，

決定在日內瓦設置聯合國麻醉品實驗室。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一二次全體會議。

八三五(九).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大會，

覆查一九五三年十月六日決議案八〇二(八)，曾有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工作應予繼續進行而不加以時間限制之決定，

鑒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討論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所提基金會工作報告書後通過之決議案五四三(十八)，

認為世界各地，兒童基金會工作，均有順利進展，尤以發展落後地區為然，

一. 慶賀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工作成績；

二. 認為仍應繼續努力，使大衆了解兒童之需要及兒童基金會之工作；

三. 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一致繼續努力，擴增兒童基金會之資金。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一二次全體會議。

八三六(九). 世界兒童節

大會，

鑒於世界兒童乃明日之公民，聯合國須為世界兒童而加緊努力，方足以履行其對於後代之義務，世界普遍紀念兒童節，將有裨於人類之團結及國際之合作，

相信憲章目標如為世界兒童所嚮往、所共同企求，則其實現亦最易，

茲查各方對於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工作已大增興趣，起而加以協助，並視該會為聯合國之一部，又查過去大會通過兒童問題各決議案，亦已表示本組織對於世界各地兒童之關切，

鑒於各國家各人民日漸注意尊重母親及兒童之權利，又鑒於各種國家、國際及區域性之公民、社會、職業及文化組織為兒童採取之行動，

欽佩各政府及志願機關為世界兒童舉辦之工作，尤對若干國家紀念世界兒童節之舉，表示欣慰，

⁶ 同上，議程項目五十三，文件 A/2731。

鑒於紀念世界兒童節一事，各國政府應加利用，以爲贊助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具體及有效表示，

一。建議各國自一九五六年起，制定世界兒童節，舉行紀念，藉以增進全世界兒童之博愛與了解，從事促進憲章理想及目標與夫世界兒童福利之活動，加強並擴大聯合國造福世界全體兒童之工作；

二。建議各國政府，世界兒童節應在其所認爲適當之日期，按其自定方式紀念之；

三。並邀請各文化、職業、工會、工人及社會福利組織，不分男女，一致積極贊助並參與世界兒童節之紀念；

四。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會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根據本決議案規定，採取步驟，並在其常年報告書內報告上述建議之實施進度。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一二次全體會議。

八三七(九)。關於各國尊重民族與國族自決權之建議

大會，

憶及大會決議案六三七(七)、六四八(七)及七三八(八)，

鑒悉人權委員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提建議⁷，

並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五四五 G (十八)，

認爲就促進自決權之措施擬具建議乃當前急務，

一。請人權委員會完成其關於各國尊重民族、國族自決權之建議，包括民族國族對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之永久主權之建議，同時對各國依據國際法應有之義務，以及在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中鼓勵國際合作之重要性，予以適當注意；以便大會下次經常屆會對上述建議作充分適當之審議；

二。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上述建議遞交大會，以備大會下次經常屆會審議。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五一二次全體會議

⁷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七號，附件錄，決議草案 F。

八三八(九)。新聞人員業務道德國際守則草案

大會，

憶及其過去以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六三五(七)及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七三六 B (八)就新聞人員業務道德國際守則草案所作之決定⁸，

備悉秘書長就籌開國際專業會議，以草擬該守則定稿問題所提報告書⁹，

並悉贊成召開該項會議之新聞專業機關與內國及國際組織似未能構成具有充分代表性之團體，

重申其對經由專業人員所採措施改善新聞人員行爲及職守標準之重視，

決議：

(一)對於召開該會議一事，暫不再採取行動；

(二)請秘書長將新聞人員業務道德國際守則草案全文，連同其所擬報告書¹⁰，送交會就此事項與秘書長有函電來往之事業機關及組織，供其參閱並採取其認爲適當之行動。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一四次全體會議。

八三九(九)。新聞自由之技術協助

大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就新聞自由之技術協助一事所通過之決議案五二二 J (十七)，

茲授權秘書長於會員國提出申請時，提供現行技術協助方案範圍與目標限度以外之服務，以資協助此等國家促進新聞自由。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一四次全體會議。

八四〇(九)。新聞自由公約草案

大會，

鑒於大會未在第 六屆會、第七屆會、第八屆會及第九屆會期間研討新聞自由公約草案¹¹，

⁸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四屆會，補編第四號 A。

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九，文件 A/2691 and Add. 1 and 2。

¹⁰ 同上。

¹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九，文件 A/AC.42/7 and Corr. 1, 附件。